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4168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刘让早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运经营者
身份证号：430922199701011234 联系电话：13800000000
住址：湖南省怀化市溆浦县低庄镇阳兴村四组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线K126+500米处八字哨路段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2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N0Q186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N0Q186的六轴货运车辆于2022年09月30日19时04分05秒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线K126+500米处八字哨路段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六轴、车货总质量54300千克，超限5300千克，超限率10.82%。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中关于六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1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④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⑤询问笔录（1份）⑥系统查询结果、⑦驾驶员证件复印件（1份）⑧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等。以上证据经过刘让早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第1页，共3页

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2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4168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 2650 0000 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4169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徐进军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运经营者

身份证号：430203199302110016 联系电话：13800000006

住址：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黄金乡寺坪村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K126+500八字哨路段处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2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FA0529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FA0529的三轴货运车辆于2022年09月04日05时23分20秒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K126+500八字哨路段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三轴、车货总质量29900千克，超限4900千克，超限率19.6%。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中关于三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1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④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⑤询问笔录（1份）⑥系统查询结果、⑦驾驶员证件复印件（1份）⑧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等。

以上证据经过徐进军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第1页，共3页

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2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4169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总量超过27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 2650 0000 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4170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孙秋元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运经营者
身份证号：4[REDACTED]3 联系电话：1[REDACTED]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秀才坝村新屋村民组32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欧牌线S508线K129+700米处、赫山区G536K126+500m八字哨路段处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3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16092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16092的六轴货运车辆分别于2023年01月18日和2023年05月19日行驶在欧牌线S508线K129+700米处、赫山区G536K126+500m八字哨路段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六轴、车货总质量分别为55300千克，超限6300千克，超限率12.85%，54100千克，超限5100千克，超限率10.41%。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中关于六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2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车辆信息查询结果(1份)、④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⑤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2份)、⑥询问笔录(1份)、⑦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⑧驾驶员证件复印件(1份)等。

以上证据经过孙秋元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
第1页，共3页

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3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4170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分别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

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合并罚款人民币叁仟叁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和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23017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黄清泉，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
430203197701011111，联系电话：13800000001，住址：湖南省桃江县灰山港镇栗子山村大石头村民组，职业：货运驾驶员，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检查发现并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0日对你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牌号为湘HA3465的四轴驰田牌重型自卸货车装载砂石，从泥江口运往南坝镇附近工地，于2023年11月20日07时30分，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收费站路段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46310千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31000千克，现已超限15310千克，超限率49.38%。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二，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的状态；

证据三，卸货照片（1张），证明了违法车辆已消除违法行为；

证据四，对当事人黄清泉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供述了其本次违法事实及过程；

证据五，车辆过磅检测单（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及所载货物总重量情况；

证据六，地磅检测合格证明（1份），证明了用于对涉案车辆称重检测的设备符合国家计量设备技术标准，检测数据合法有效；

证据七，驾驶员黄清泉的证件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人信息及驾驶货运车辆资格；

证据八，车辆证件照片、当事人身份证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属主体及道路运输营运资格；

上述证据经过黄清泉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0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23017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于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叁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本次超限运输的超限率为49.38%的违法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2022年版）第14序，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违法程度为严重，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卸载货物15310千克，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

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11.20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26016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陈杰，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
420803198801051255，联系电话：13888888888，住址：益阳市桃江县松木塘镇天桃路16号，职业：货车驾驶员，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并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本机关于2023年11月18日对你（单位）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驾驶牌号为皖LF6407的六轴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3年11月18日15时45分，行驶在赫山区泉交河收费站路口处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检查发现。经询问驾驶员陈杰，该车装载石头，由桃江县灰山港镇河溪水运至赫山区泉交河镇蓝天管业。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60600千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49000千克，现已超限11600千克，超限率23.7%。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证据二，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的状态；证据三，对驾驶员陈杰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驾驶员承认了其违法事实及过程；证据四，车辆过磅检测单（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及所载货物总重量情况；证据五，地磅检测合格证明（1份），证明了用于对涉案车辆称重检测的设备符合国家计量设备技术标准，检测数据合法有效；证据六，驾驶员陈杰的证件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人信息及驾驶货运车辆资格；证据七，车辆证件照片、当事人身份证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主体及道路运输营运资格，

上述证据经过陈杰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 2023年11月20日 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26016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示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二十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三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的规定，对于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本次超限运输的超限率为 23.7% 的违法情形，参考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2022年版）第14序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属于违法程度较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 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卸载超限货物11600千克，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三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叁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11. 20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86010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刘亮，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
430000198511015151，联系电话：13800000001，住址：常德市鼎城区中河口镇双卢村，职业：货运经营者，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3日对你（单位）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J2B777的解放牌重型厢式货车，由驾驶员杨新军驾驶，于2023年11月22日21时15分，运载托盘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汉森制药厂路口处，该车拆除了原有的车厢顶板，明显存在改装改型迹象，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人员巡查发现，经依法检查，该车实际所有人是刘亮，本次运输是从宁乡运往常德市，车辆已取得《道路运输证》，属于营运货车，营运证号：湘常运字430703204578号，行驶证上核定的长宽高分别为11995毫米、2550毫米、3995毫米。执法人员实测车辆外形尺寸没有改动，但该车擅自拆除了车厢顶板，拆除的车厢顶板长9700毫米，宽2500毫米，驾驶员当场无法提供拆除车厢顶板的合法手续。经执法人员现场勘验，该车拆除了车厢顶板，且现场无法恢复原状。调查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杨新军证实，为了卸载货物方便，当事人擅自拆除了该车货厢顶板。刘亮的上述行为已构成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2，现场勘验笔录（1份），证明了现场勘验涉案车辆的结果情况；

证据3，现场照片（4张），证明了经过擅自改装的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从事运输经营活动的状态；

证据4，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杨新军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委

托代理人杨新军亲口承认了其违法事实及改装车箱的相关情况；
证据5，车辆所有人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有人信息及取得货运车辆驾驶员从业资格情况；
证据6，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属主体及及车辆取得营运证和登记备案的车箱外形尺寸轮廓情况；
证据7，当事人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有人委托办理本次违法事宜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杨新军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86010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的委托代理人杨新军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一年内在本行政区域内第一次违法，且不符合“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的《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和第三款第（一）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公路）（2023年版）第55序，初次发现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违法程度为一般，应当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七

日内 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8064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11. 23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QC4012号

一、当事人情况

名称：澧县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孚林 联系电话：0734-8

地址：湖南省澧县澧西街道办事处朱家岗居委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3JKXC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K126+500八字哨路段处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1日对你单位所属车辆牌号为湘J79685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所属车辆牌号为湘J79685的六轴货运车辆分别于2022年10月02日13时11分20秒、2022年11月09日12时55分07秒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K126+500八字哨路段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六轴、车货总质量分别为55300千克，超限6300千克，超限率12.86%；55500千克，超限6500千克，超限率13.27%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中关于六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2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短信告知提醒截图（2份）、④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2份）、⑤询问笔录（1份）⑥系统查

询结果⑦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⑧法人代表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⑨车辆证件复印件⑩驾驶员证件复印件⑪委托书等。以上证据经过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聂俊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QC4012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委托代理人聂俊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分别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元、壹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合并罚款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当罚〔2023〕QC600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益阳市宇晶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5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王守仁，经营许可证：43090219，公司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集中区天子坟社区，联系电话：13607372。

你（单位）所属车辆牌号为湘HC2889的红岩牌四轴重型自卸货车装载泥巴行驶在赫山区X031线1KM 622M处公路上，导致污染公路路面及路肩后，因车辆碾压导致路面及路肩污染的长度为2m，宽度为2m，面积4m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的规定，有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二，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涉案车辆行驶在公路上导致污染公路路面活动的状态；

证据三，驾驶员身份证件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员取得货运车辆驾驶及从业资格情况；

证据四，车辆证件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属主体及及车辆取得营运证和登记备案的情况等；

证据五，营业执照照片（1份），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信息情况；

证据六，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照片（各1份），证明了当事人已委托代理人徐雄华代为处理本次违法行为及当事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情况；

证据七，被委托代理人徐雄华的身份证照片（1份），证明了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徐雄华的身份信息情况。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徐雄华本人质证确认，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足以证实当事人所属车辆运载泥巴污染公路路面的违法事实。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规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2022

版)第17序篇中关于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进行其他污染公路路面1m²以上少于5m²，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的处罚基准，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壹仟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
(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 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
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2023.11.23

执法人员签名:



2023.11.23 2023.11.23



2023.11.23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28017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陈伟，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
4300001985071，联系电话：13800000001，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迎风桥镇民主村马家塘村民组，职业：货车驾驶员，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执法人员行政检查发现并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2日对你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3年11月21日21时50分，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B8816的六轴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装载卵石，从岳阳市运往益阳市资阳区，行驶在赫山区兰溪镇进港公路路段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59040千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49000千克，现已超限10040千克，超限率20.48%。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已构成驾驶货运车辆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二，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的状态；

证据三，对当事人陈伟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承认了其违法事实及过程；

证据四，车辆过磅检测单（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及所载货物总重量情况；

证据五，地磅检测合格证明（1份），证明了用于对涉案车辆称重检测的设备符合国家计量设备技术标准，检测数据合法有效；

证据六，驾驶员陈伟的证件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人信息及驾驶货运车辆资格；

证据七，车辆证件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主体及道路运输营运资格；

证据八，当事人身份证照片，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上述证据经过陈伟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2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28017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向本机关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请求当天就作出处理决定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

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于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叁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本次运输的超限率为20.48%的违法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的《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2022年版)第14序，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违法程度为较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自行卸载超限货物10040千克，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11.2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3〕97016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谢青峰，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
4302211970111270，联系电话：13707370000，住址：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天马村12组，职业：司机，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执法人员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线索，本机关于2023年11月17日对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3年11月17日16时00分，驾驶牌号为湘HZV773江淮牌小型普通客车散发柴油气味行驶在赫山区城际干道口味王路段道路上，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局行政执法人员徐明、陈国华等四人在该路段依法开展执法监督巡查发现，待其行驶至视野良好的开阔路段，执法人员发出停车检查信号，车辆靠边停稳后，亮证并说明检查事由依法对车辆进行了检查，经检查车辆证件并询问驾驶员谢青峰，该车辆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是湖南龙仕颜科技有限公司，车辆使用性质为非营运，车上载有14个装满0#柴油的桶子，从赫山区城际干道口味王路段运往衡龙新区，车属公司未安排本次运输，承运人系谢青峰，检查时尚未产生运费收益。执法人员引导该车辆至益阳市赫山区G319线槐奇岭超限检测站称重检测，经检测：车货总重量为2500千克，扣除车辆及容器等，柴油净重量为354千克。谢青峰无法提供该车辆《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查询《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核实：该车辆无《道路运输证》信息，谢青峰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已构成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执法检查经过、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证据2，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被查时的载货状态；证据3，对当事人谢青峰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谢青峰承认了其本次的非法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违法事实。

及过程；证据 4，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车辆营运证及承运人运输经营资格结果截图，证明涉案车辆的营运主体信息；证据 5，当事驾驶员证件照片（1 份），证明了当事车辆驾驶人信息及准驾资格情况；证据 6，当事车辆证件照片（1 份），证明了当事车辆所属主体及登记备案的使用性质情况；证据 7，当事人谢青峰身份证照片，证明了当事人谢青峰的身份信息；证据 8，当事人提供的购入柴油票据照片（1 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载货物为 0#柴油及其质量情况；证据 9，车货称重检测磅单及检测设备计量技术鉴定合格证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涉案车辆车货质量情况及用于称重设备经国家计量技术鉴定机构检测合格；证据 10，视频视听资料（1 份），证明了执法现场情况。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谢青峰本人质证确认，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足以证实谢青峰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违法事实。

上述证据经过谢青峰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3〕97016 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向本机关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请求当天就作出处理决定的陈述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于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违法行为被执法人员查处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卸去了所载危险货物，消除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之规定，参考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 立即停止危险货物运输，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 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11.17